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潘瓊文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630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243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活動斷層宣導文宣（共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XE2R6)

主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已不再區分第一類與第二類活動斷層，請各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5年6月15日地礦區字第115145019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已不再區分第一類與第二類活動斷層，惟相關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工址開發、災害防救、教學、研究及推廣應用等機關或單位可能尚未充分掌握相關資訊。爰以函知活動斷層不分類訊息，俾利各校後續業務推動參考使用。
- 三、自114年10月起，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公布的活動斷層已不再區分第一類與第二類活動斷層，所有活動斷層為更新世晚期（距今約10萬年）以來曾經活動過，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均具有活動潛勢。現行已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110年（2021）修正版」所列的3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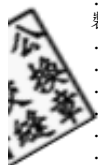


活動斷層，建請均納入各類土地開發審查、地質調查、耐震設計評估、教學以及推廣應用等參考。

四、檢附臺灣活動斷層宣導文宣（內含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110年修正版）1份供參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